

附件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违法处罚案例

目 录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违法处罚案例 1

一、源头控制 1

1.1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1

 案例 1：佛山市顺德某家具厂 1

 案例 2：江苏省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二、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3

2.1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活动 3

 案例 1：广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3

 案例 2：广州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案例 3：广州市某玻璃塑胶有限公司 7

 案例 4：深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 8

 案例 5：深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9

2.2 未按照要求建立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作台账 11

 案例 1：广州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

三、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2

3.1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2

 案例 1：深圳市坪山区某公司 12

 案例 2：佛山市某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

案例 3: 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4
案例 4: 佛山市顺德某电器有限公司	15
案例 5: 佛山市顺德某木业有限公司	16
案例 6: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某企业	16
案例 7: 江苏省镇江市某药业有限公司	18
3.2 加油站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9
案例 1: 北京市顺亦某加油站	19
3.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VOCs	20
案例 1: 佛山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
案例 2: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某高分子科技公司	21
3.4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VOCs	22
案例 1: 北京市某有限公司	22
3.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VOCs	23
案例 1: 北京市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3
四、监测监控水平	24
4.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4
案例 1: 北京市某木业有限公司	24
4.2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25
案例 1: 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企业	25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违法处罚案例

一、源头控制

1.1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案例 1：佛山市顺德某家具厂

（1）基本案情

2021 年 7 月 2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执法人员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某家具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厂面漆房喷漆工序正在作业，执法人员在该厂面漆房现场对一桶正在使用的色漆涂料进行封存，并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上述色漆涂料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报告》（编号：SH2102299）、《涂料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广质涂（2021）-SH2102299】显示，该色漆涂料样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主要成分为乙苯、二甲苯、乙酸仲丁酯、环己酮和三甲苯，水分检测结果为 0.05%，属于溶剂型涂料，且该色漆涂料样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671g/L，超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限工厂化涂装用）”类的 VOC 限量值（ $\leq 420\text{g/L}$ ）的要求，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对正在使用的色漆涂料进行封存现场情况

（2）查处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某家具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规定，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责令该厂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7 万元。

案例 2：江苏省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发现该公司喷漆车间内有风力发电机钢结构件正在等待喷涂，现场放置工人所使用的油漆和固化剂稀释剂等。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于喷漆车间大门口检测，显示数值为 $17.92\text{mg}/\text{m}^3$ 。经核算该公司使用的环氧富锌底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431\text{g}/\text{L}$ ，聚氨酯面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为 $399\text{g}/\text{L}$ ，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2）查处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二、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2.1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活动

案例 1：广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0 年 8 月，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广州某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产品主要为家具油漆（溶剂型涂料），主要工艺为：醇酸树脂、溶剂—混合搅拌—成品，主要在混合过程中产生

有机废气，但是生产车间密闭的卷帘打开，且有在车间外进行树脂调配的行为，上述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罚款。

案例 2：广州市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为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及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番禺区福涌民营工业区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实现“测管”协同、第一时间追踪分析污染源情况。福涌民营工业区位于番禺区福龙路，是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管控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园区，且根据冬季气象条件，为居民聚集区上风向，对周边群众生活产生了较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21 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番禺区福涌民营工业区进行 VOCs 走航监测，通过走航车辆顶部安装的传感器走航系统，实时监测沿途空气质量。走航期间共发现 2 处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异常点位，异常点 1 为三联塑料胶袋厂附近路段，现场有刺激性气味，但核查该厂生产工艺后推测该处应为受到上风向企业排放影响；继续走航上风向企业排查到异常点 2 即广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周边，现场有明显刺激性气味。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广州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装饰、装修加工，生产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后经番禺分局进一步查实，认定该公司上底漆及扫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亦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红色为异常点位 1，VOCs 峰值浓度为 $2452.7\mu\text{g}/\text{m}^3$ ；紫色为异常点位 2，VOCs 峰值浓度为 $12909.8\mu\text{g}/\text{m}^3$ 。）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15 万元。

案例 3：广州市某玻璃塑胶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广州某玻璃塑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包装品生产经营，主要生产设备有全自动喷漆线、自动印刷机、半自动印刷机、烫金机、烘炉、空压机、喷柜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除尘→喷漆→烘烤→丝网印刷→烫金→质检包装，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等污染物；经查，该公司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全自动喷漆线车间调漆房未按照环评要求对调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且通过打开的窗户无组织排放；丝网印刷调漆房未按照环评要求对调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自动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 4 万元罚款。

案例 4：深圳市某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该单位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加工，厂房面积约 1300 平方米，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正在生产，设有 2 台切纸机（正在使用），2 台复合机（正在使用），楼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车间大门、窗户、排风扇处于打开状态，生产产生的废气部分通过打开的门窗及排风扇排出厂外，执法人员已现场拍照录像取证。

根据该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216 号）及对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项目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复合工位应设置于密闭车间，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该单位处于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近一年内无有效信访投诉。

	
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	废气部分通过打开的门窗及排风扇排出厂外

(2) 查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直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GL46 号），责令该单位停止未在密闭车间生产的行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正在生产，车间窗户已关闭，排气扇未开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0 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案例 5：深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位于非环境敏感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正在生产，其中灌树脂、喷漆、移印工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属于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该公司喷漆工艺生产车间窗户敞开，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该公司有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深

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复查。复查时该公司喷漆工艺已密闭生产。经查，该公司近一年内无信访投诉案件，近一年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深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时间: 2021.11.15 16:08:13 地点: 深圳市·大华工业区 经纬度: 22.777804 N, 114.294318 E	 2021.11.16 星期一 深圳市·大华工业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未依法密闭	执法人员现场确认公司有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2) 查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15.7.1 裁量标准“(一)产生含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近一年内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罚款 2 万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拟对深圳市某模型设计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

2022 年 1 月 1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实施。其中对“未密闭”违法行为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1）未按要求进行密闭的。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且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的。

2022 年 1 月 21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10 的规定，依法决定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2 未按照要求建立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作台账

案例 1：广州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现场检查，发现广州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包装印刷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经查，该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原辅料台账，导致排污底数不清，废气吸附塔内活性炭更换

频次不明确。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七十六条关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2 万元。

三、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3.1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案例 1：深圳市坪山区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5 日 16 时 18 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坪山区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某公司共设有 24 个废气排放口，但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上仅载明设有 19 个废气排放

口，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明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同时发现该公司车间内正在进行喷油作业，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喷油工位与车间内环境联通，车间北面大门敞开致使车间与外环境联通，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北面大门外排外环境。



（2）查处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坪山管理局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该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2022 年 1 月 18 日，坪山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第十五章§15.7.1 和第二十三章§23.6.2 裁量标准的规定，坪山管理局决定对该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对两项违法行为共处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

案例 2：佛山市某五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3 月 11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部分投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废气治理设施均没有管道与注塑机连接。经调查，该公司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发现生产车间地面下陷，于 2020 年 11 月停产后重新处理地面下陷的问题，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将注塑机移动到车间另一面，期间将废气治理设施管道拆除后再重新安装，并由于废气治理设施管道重新安装进度未能跟上机械调试进度等，经执法人员查实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听证笔录确认，当事人已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并及时进行整改，3 月 11 日当日已即时安排工人安装补救。3 月 12 日已安装好并批评教育了员工。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的规定，决定从轻处以 12 万元罚款。

案例 3：佛山市顺德区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 6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项目配套的喷淋塔+静电油烟净化器没有开启，水帘柜+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中的喷淋塔没有喷淋水流动，喷淋水池水位较低，致使压铸烟尘、燃料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防治设施。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经听证笔录确认，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的规定，决定从轻处以 12 万元罚款。

案例 4：佛山市顺德某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9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开启，没有正常运行，部分注塑机的集气罩被拆除，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经听证笔录确认，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并已及时完成整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的规定，决定从轻处以 12 万元罚款。

案例 5：佛山市顺德某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手工喷漆工序正在喷漆，项目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电源没有开启，没有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活性炭箱内无活性炭，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查处情况

该公司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经听证笔录确认，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并已及时完成整改，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决定从轻处以 10 万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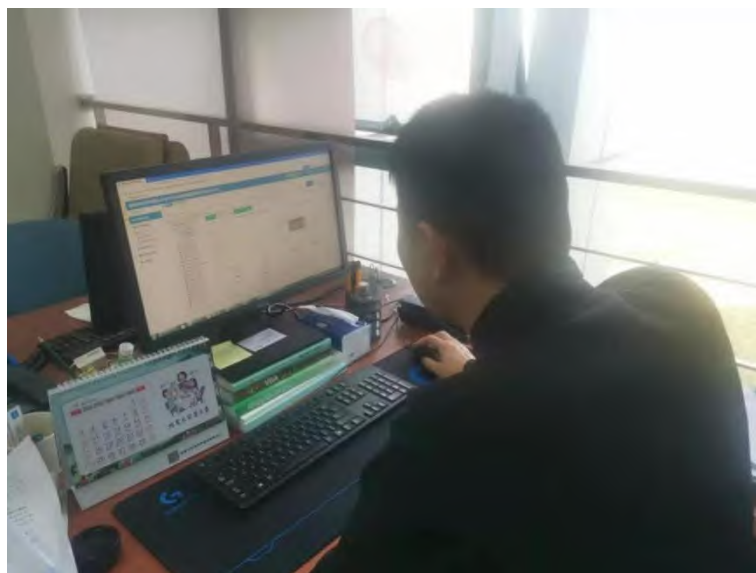
案例 6：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某企业

（1）基本案情

2021 年 1 月 17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一宗以用电监控数

据作为处罚依据的案件，这也是 2021 年 1 月 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后，南通市首例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发现并处罚的案件。1 月 16 日下午，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发现了一条异常数据。数据显示，南通市通州区某企业治污设施用电量连续 23 小时数值“0”，而在此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监控人员立即将相关线索转交属地，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随即赶赴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

面对检查，企业负责人在询问多人后，表示治污设施并未断电，一直运行正常。后经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执法科人员登录后台分析，并结合视频监控，查明情况为：企业为了方便将气泵和治污设施的线路放在一起，1 月 14 日下午外来维修的工人在不清楚电源设置的情况下，断电维修气泵，修好后恢复供电，但治污设施开关无人打开；直至第二天下午巡查时，才发现配电柜电流量为“0”，巡查人员以为是短暂故障，启动设备后未及时报告。





（2）查处情况

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且本案件中无主观故意情形，主要是没有严格执行巡检制度，能够发现设施断电而没有及时发现。该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予以立案处罚。

案例 7：江苏省镇江市某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3 月 19 日，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开展废气治理活性炭专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镇江某药业有限公司配套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对该设施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无活性炭更换记录，结合台账分析，该企业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2）查处情况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查处，处罚款3万元。

3.2 加油站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案例 1：北京市顺亦某加油站

（1）基本案情

2021年9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顺亦某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由于汽油堵塞管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两条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检测结果不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要求。



（2）查处情况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关于“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十日内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3.3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VOCs

案例 1：佛山市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26 日，执法人员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工业区六路 16 号的广东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规模为：注塑机 6 台、热转印机 2 台、破碎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航车 1 台、混色机 2 台、吸料机 2 台、干燥机 2 台。项目已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该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粉尘，贴标签工序、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配套挡板，有机废气配套 UV 活性炭一体机，检查时 UV 活性炭一体机没有运行，工艺废气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2）查处情况

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因当事人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生产经营活动中没有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按规定使用治理设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罚款 6 万元。

案例 2：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某高分子科技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通过 VOCs 在线监控巡查，发现区域内某化工企业厂界 VOCs 在线数据出现偶发性异常情况。为进一步缩小溯源范围，并锁定可疑企业，北仑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出动 VOCs 走航车对该化工企业周边进行走航监测，通过走航车边行驶、边检测、边反馈，描绘出污染地图。执法人员同步对该化工企业厂区开展全面排查核实，未发现明显产生 VOCs 的作业，结合现场风向情况以及 VOCs 走航车检测出的特征因子，综合分析研判后将重点怀疑对象锁定为该化工企业上风向的某高分子科技公司。



执法人员随即进入该高分子科技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同步使用无人机红外线功能确定厂区作业情况，并对高处生产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近距离扫描和人工核查，发现该公司 RTO 炉膛温度较高，导致应急阀门开启，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从应急阀门处排放至外环境。同时，执法人员使用手持式 VOCs 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核实污染源位置，经检测阀门处 VOCs 浓度为 201.9ppm。

经调查询问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此套 RTO 装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 3 时左右开始投用调试，投运后发现设施仍有所波动，经与设计单位、沸石转轮厂家进行进一步沟通，设计数据与正式投产后实际情况有所偏差，导致了该情况的发生。现场检查期间，该公司已根据要求立即调整工况，使 RTO 恢复正常平稳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2）查处情况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 号），北仑分局对该公司实施依法查处，处罚款 10 万元。

3.4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 VOCs

案例 1：北京市某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1 年 4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该单位于 2019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新增表面处理工序，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应对相关工序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未重新申请。



（2）查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处 20 万元罚款。

3.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VOCs

案例 1：北京市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某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进

行执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单位某车间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过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排放限值。

（2）查处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关于“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处 11 万元罚款。

四、监测监控水平

4.1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案例 1：北京市某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案情

2020 年 11 月，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北京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制类别为重点管理，许可证中规定该公司南院车间排放口废气每半年自行监测一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查处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处5万元罚款。

4.2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泄漏检测

案例 1：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企业

（1）基本案情

2021 年底，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某企业进行调查，发现该企业生产中使用大量有机溶剂，且生产线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数 > 2000 个。

该公司 2020 年度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构成了“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

（2）查处情况

该公司“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的规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处以罚款 2.9 万元的行政处罚。